

证券代码：300655

证券简称：晶瑞电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138

债券代码：123031

债券简称：晶瑞转债

债券代码：123124

债券简称：晶瑞转2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：2021年9月14日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3日下午15:30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168号公司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天舒

7、债权登记日：2021年9月14日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2人，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,780张，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78,000元，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.33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8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薛莲、李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可转债实施细则》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《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

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